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天堂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一、总 则

二、比选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及评标

六、定标及签约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天堂校区（以下简称“天堂校区”）广大师生的服务品质，规范校区管理，现结合师生实际工作、学习、生活需要，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中心受委托对天堂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以下简称“饮料机”）项目进行统一公开比选，现将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一、比选范围

比选编号：K2020007

比选形式：公开比选

比选内容：校园饮料自动售货机服务（需投放2台）,项目位于南工院天堂校区（南京市秦淮区天坛新村14号）A1栋教学楼及B1栋学生公寓内，各投放1台饮料机。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非国有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需有自助售货机或预包装食品销售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规章制度（提供承诺书）。

3.无违法或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中标后由中标人自己直营，不挂靠，由中标人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统一定价（提供承诺书）。

6.中标后不转租、不分租、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7.本次比选收取每个投标人￥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将保证金汇入如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截图打印后放在招标文件中。（不接受现金）。（未中标者缴纳的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

**名 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01680120540000253**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6月 10 日 09:30 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羊山北路1号南门保安室。

**四、有关招投标的事项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cwc.niit.edu.cn/**)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羊山北路1号

联系人：唐老师

邮箱：/

电  话：025-85864066，85864013,85864212

资产经营公司联系人：李仁贵 电话：13305176365

2020年 5月2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天堂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项目 |
| 1 | 项目名称 | 天堂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3 | 采购编号 | K2020007 |
| 4 | 标段 |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
| 5 | 采购人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5-85864066  技术联系人：李仁贵 13305176365 |
| 7 | 现场踏勘 | 请自行勘查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联系人：李仁贵 13305176365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方式：汇款（不接受现金）。  汇入如下账户：：  名 称：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账 号：01680120540000253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内（日历日） |
| 10 | 投标文件　数量及装订要求 | 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 6月10日0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羊山北路1号南门保安室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开标后根据比选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 |
| 12 | 评标和定标 |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  中标人：1名。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饮料自动售货机服务项目比选活动。

2.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2.1符合比选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标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任何相关人员有不正当的联系，投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或恶意竞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3 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正确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做出响应。

4.4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和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文件及修改澄清通知。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等问题应在下载比选文件后2天内向比选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3 投标人必须详阅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若投标人对比选文件有疑点，应用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且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5天使比选人收到，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应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送达所有投标人。

7.比选文件的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比选人均可对比选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比选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比选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比选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做出响应。

9.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五章。**

9.3中标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方付清首年服务管理费用，然后方可签订服务管理合同。比选保证金将在中标方合同签署完成后无息返还；如中标方没有按时缴纳首年服务管理费用或不愿签订服务管理合同的，将视为中标方毁约，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9.5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0.投标报价

10.1 本次比选为所有投标人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第一年场地使用费报价**，场地使用三年，从第二年起，每年场地使用费递增3%，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0.3 所有投标人如有对本项目的优惠条款，均需体现在最终报价中，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任何优惠条款。

10.4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价格，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所有价格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金额见《前附表》的规定。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符合采用《前附表》的规定。

12.3 若投标人不按第12.1和12.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2.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2.6.2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导致本次投标流标的；

12.6.3 中标人不按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6.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6.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90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容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4. 现场勘查

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式3份，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5.4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刷，个别图表和设计文件可以采用其它规格。

15.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之处，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采购人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和日期；“正本”或“副本”。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投标袋上须注明：**

16.3.1 项目名称。

16.3.2投标人的名称（公章）。

16.4 投标文件未按第16.1、16.2和16.3条规定书写标志和密封者，其投标将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7.2 若比选人按第7.3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比选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比选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6条规定密封和标志，还须注明“修改”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比选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0.2 开标会由比选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参加。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开标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工作人员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比选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0.4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和记录。

20.5 唱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按有关规定组建。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做出响应。

22.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项目的服务能力、管理要求明显不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采购人将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2.3.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2.3.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与数字表示的数额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额。

22.3.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人和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做无效投标处理处理或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者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者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没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做出响应的；

（10）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做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24.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方式，由评委根据投标方现场评分确定满足条件的得分最高者中标。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所在页码** |
| **1** | **年服务管理费报价分（70分）**  按投标总价计算，价格最高者为满分70分，以此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基准价）×7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3** | **企业业绩分（15 分）**  **参加比选单位提供2019年度 财务报表原件，加盖公章。按年总营业额从高到低依次排名。**  第1名得15分；  第2名得12分；  第3名得9分；  第4名得6分；  第5名（含第5名）以下得4分；  亏损企业不得分。 |  |
| **4** | **设备性能分（ 5 分）**  投标人投放的饮料机设备获得CQC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3C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环保产品证书得1分，设备能效标识2分（其中国家一级能效标识得2分、二级能效标识得1分，二级以下不得分） |  |
| **5** | **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分（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商品的种类、价格、管理、售后等的服务承诺，以及针对本校天堂校区实际所承诺开展的优惠活动、合同到期后无条件交接撤离等方面打分。   1. 优秀8-10分 B、良好5-7分 C、一般2-4分 D、较差0-1分 |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人之前，凡属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定标及签约

27.采购人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有权选择中标人或否决全部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的义务。

2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8.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流标处理。

29.废标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29.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定标

30.1 比选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30.2 比选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作最终审查，进一步核查其财务、服务、经营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比选期间是否有实质性的变化。

30.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若此情况一经认定，报项目比选领导小组批准，采购人有权按中标顺序排名，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3.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30.3.3 恶意竞争，投标价格明显偏离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30.3.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4 公示。比选人在评标结束后，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31.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31.1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异议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选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32.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人后，比选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未中标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采购人依据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3.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合同担保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中标投标人变更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饮料自动售货机摆放位置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投放数量 | 单项金额（万元） | 小计  （万元） |
| 1 | A1栋教学楼 | 1台 |  |  |
| 2 | B1栋学生公寓 | 1台 |  |  |
| 合计 | 2台 | | |  |

二、主要比选条款

（一）中标单位的主营业务仅限预包装、不含酒精的饮品。不得经营自加工及分装食品饮料，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饮料机投放的地点仅限A1栋教学楼及B1栋学生公寓内的指定地点，不可随意移动或增加饮料机数量。

（三）每台饮料机的年管理服务费用设置底价为￥5000元/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两台合计不低于￥1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低于该价格的标书视为废标。投标报价必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本次比选合同期限最长三年，服务管理合同一年一签。自第二年起，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达不到85%以上，视为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如满意度达到85%（含）以上，可以续签合同。

（五）服务管理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第二年递增3%，第三年在第二年费用的基础上递增3%。第一年支付方式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首年服务管理费，即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经营权，本合同自动失效，甲方有权重新选择投放单位，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中标人即经营主体，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转租、转包或分包（需提供书面承诺）。

（七）中标方需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件，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包括设备维护、送货补货等一切能接触到商品的人员）需持有健康证等，中标人需获得相应的资质后方可提供服务。

（八）服务对象为在天堂校区工作、学习、生活的师生，不对外营业。目前校园约有900余名师生，未来三年至多可能有2000名左右师生，我公司对师生人数不做任何承诺。

（九）参加报价和服务项目描述、服务承诺描述的投标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对校区内的人数自行评估，在随后的报价和描述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三、**经营管理相关要求**

1．比选方提供经营场地、电力供应等基本保障，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负责规划、接电，安装计量表等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负责。

2．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保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需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件，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包括设备维护、送货补货等一切能接触到商品的人员）需持有健康证等。

3．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对服务中心的安全、卫生、经营范围内的商品进行的检查、监督。如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出现违反工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环保、劳动、税务等部门法规的行为，比选方可视其情况轻重予以（警告、处罚或移交相应国家部门）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不服从比选方及天堂校区管理办公室管理，即视为违反合同，比选方有权终止合同，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无条件撤离。

4．履约期间，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投放的饮料机的营业收入归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所有，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对该项目的经营自负盈亏，不超范围经营。不得经营自加工及分装食品饮料，不得在校园内售卖含酒精的饮品。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如欲改变经营范围或增加经营项目，须提前一个月向比选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比选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比选方有权解除合同。

5．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所售的商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售卖任何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如发生与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销售商品有关的事故等，由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单位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校园作息时间及规定的经营时间。7．饮料机所售饮品的定价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保证不高于校园周围商超便利店的价格。师生可以使用如现金、支付宝、微信、刷脸支付等多元化的支付方式，每台机器上须注明有效的24小时服务电话。

8．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应美观大方，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在设备摆放场地周边及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如有违反比选方有权责令整改，如不要求整改的，则视为违约，比选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索赔违约金。

9．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不得对所使用场地随意改造，确需装修者应就具体方案向比选方报送书面申请并征得比选方书面同意。

10．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必须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漏电保护开关等，确保饮料机不会发生如漏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有人员、财产损失。须按照学校保卫部门的要求缴纳安全保证金，签订安全责任书，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安全查检、监督和指导，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经营安全。在合同期内，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使用的场地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放人承担，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在比选人保卫部门登记备案。

11．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须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确保饮料机及周围责任区内的干净、整洁，无乱设摊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如有上述行为，比选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视情节处以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

12．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缴费纳税，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合法用工，不得聘用有违法、违纪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工资福利，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承担。

13．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应加强职工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态度和蔼，杜绝与师生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比选方将视情节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负责。

14．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须指定 为校园投放饮料机的负责人，全权负责饮料机的商品补货、清洁及维护工作并处理经营中所发生的相关问题。

15．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需要对其雇员或供货商的行为负责，并尽最大努力保证雇员或供货商不会在校园内从事任何将对学校、师生、访客等造成名誉、财产、人身等方面的损害或伤害的行为。

16．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单位的工作人员应服从校方的管理，送货车辆进校后须按学校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7．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问题全部责任及费用自行承担。

18．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承诺可以结合传统节日、纪念日及学校大型活动开展相应促销活动。

19．由于外部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所造成的未事先通知的停电等情况，比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饮料自动售货机投放人返还使用场地时，装修部分不得破坏，如有破坏，需要恢复至出租前的状态。返还时，应经比选方验收认可，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装修部分包括乙方所布置的电缆、明暗电线、开关插座、配电柜、网络线、灯具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乙方获得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天堂校区投放2台自助饮料售卖机（以下简称“饮料机”）的经营权。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障经营活动合法有序，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饮料机的售卖范围仅限预包装、不含酒精的饮品。不得经营自加工及分装食品饮料，不得有任何超范围经营项目。

2．饮料机投放的地点仅限教学楼及北侧学生公寓我公司指定地点，不可随意移动或增加饮料机数量。

**（二）合同期限及签订方式**

服务期限最长三年，所交费用每年递增3%。本次合同（即第1期）有效期为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服务管理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合同期届满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达不到85%以上，视为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撤离。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5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间，如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乙方按期撤出所有设备、交还占用场地并缴清各项费用，无遗留争议后的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退还时，乙方须退回甲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费凭证。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期限内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则甲方有权以该保证金抵付其应付款项、违约金和（或）作为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赔偿金。）

2．年服务管理费。根据中标结果，本次校园服务中心经营场地的年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管理费，即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经营权，本合同自动失效，甲方有权重新选择经营单位，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付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费凭证。

3．电费：乙方根据学校后勤部门的收款周期向甲方缴纳电费，收费标准为电费￥1.00元/度，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学校电费政策性调整，则自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场地的使用与退还**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投放饮料机，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否则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给予经营处罚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地点。

3．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摆放设备、接电，安装计量装置。不得擅自接电。

4．合同期满（或合同自动终止）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将设备撤出校园，将使用场地清空并交还甲方。如不能按时撤出并交还，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电等措施，有权处理留滞的一切物品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每延期交房一天，须缴纳场地延期占用费，每天的场地延期占用费为100元/天。

**（五）经营管理约定**

1．甲方负责提供经营场地、电力供应等基本保障，乙方负责规划、接电，安装计量表等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确保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规范经营。乙方需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件，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包括设备维护、送货补货等一切能接触到商品的人员）需持有健康证等。

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对服务中心的安全、卫生、经营范围内的商品进行的检查、监督。如乙方出现违反工商、卫生防疫、消防、治安、环保、劳动、税务等部门法规的行为，甲方可视其情况轻重予以（警告、处罚或移交相应国家部门）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及天堂校区管理办公室管理，即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撤离。

4．履约期间，乙方投放的饮料机的营业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对该项目的经营自负盈亏，不超范围经营。不得经营自加工及分装食品饮料，不得在校园内售卖含酒精的饮品。乙方如欲改变经营范围或增加经营项目，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所售的商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售卖任何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产品，如发生与乙方销售商品有关的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乙方须严格遵守校园作息时间及规定的经营时间。

7．饮料机所售饮品的定价要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保证不高于校园周围商超便利店的价格。师生可以使用如现金、支付宝、微信、刷脸支付等多元化的支付方式，每台机器上须注明有效的24小时服务电话。

8．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应美观大方，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在设备摆放场地周边及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如不要求整改的，则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9．乙方不得对所使用场地随意改造，确需装修者应就具体方案向甲方报送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必须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装置，如漏电保护开关等，确保饮料机不会发生如漏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有人员、财产损失。须按照学校保卫部门的要求缴纳安全保证金，签订安全责任书，接受学校保卫部门的安全查检、监督和指导，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经营安全。在合同期内，乙方使用的场地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在甲方保卫部门登记备案。

11．乙方须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确保饮料机及周围责任区内的干净、整洁，无乱设摊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污水、污迹、蚊蝇孳生地。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视情节处以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

1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缴费纳税，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合法用工，不得聘用有违法、违纪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和工资福利，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加强职工教育，增强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服务，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态度和蔼，杜绝与师生发生争吵甚至打架现象，如发生上述现象，甲方将视情节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4．乙方须指定 为校园投放饮料机的负责人，全权负责饮料机的商品补货、清洁及维护工作并处理经营中所发生的相关问题。

15．乙方需要对其雇员或供货商的行为负责，并尽最大努力保证雇员或供货商不会在校园内从事任何将对学校、师生、访客等造成名誉、财产、人身等方面的损害或伤害的行为。

16．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校方的管理，送货车辆进校后须按学校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17．乙方对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问题全部责任及费用自行承担。

18．乙方承诺可以结合传统节日、纪念日及学校大型活动开展相应促销活动。

19．由于外部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所造成的未事先通知的停电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0．乙方返还使用场地时，乙方装修部分不得破坏，如有破坏，需要恢复至出租前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装修部分包括乙方所布置的电缆、明暗电线、开关插座、配电柜、网络线、灯具等。

**（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履约期间，任何一方如出现违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且未得到守约方的谅解，则守约方可视严重程度考虑是否终止合同，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

2．如双方未在合同到期前进行续约，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乙方应按时缴清各项费用，交还使用场地。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视同违约，其所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视同违约，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暴雨、地震、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学校办学要求、规划调整、政府相关规定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同时退还乙方预缴的未来合同期的服务管理费和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但甲方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6．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其他**

1．连带责任保证人： ，身份证号：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章）：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羊山北路1号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674916728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中山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680120540000253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2020年 月 日 签字时间：2020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正本/副本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天堂校区自助饮料售卖机投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

**1.投标函**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比选编号： ），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经营项目要求和经营策划要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每年年场地使用费报价为\_\_\_\_\_\_\_万元，承租三年每年场地使用费不变。将委派\_\_\_\_\_\_\_作为项目责任人。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要求的有关本次比选的所有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有权选择中标人或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按时安装到位。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数额缴纳足额合同担保金。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比选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10、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

投 标 人：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 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单位名称）的 (代理人全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比选编号： ）比选活动的相关事务。我对代理人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代理人无权再转托他人。

本授权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1 | 每年年场地使用费 |  | 单位： 元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5.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园规章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中标后由中标人自己直营，不挂靠，由中标人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统一定价。（提供承诺书）

（6）中标后不转租、不分租、不分包（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承诺书加盖公章。

**6对经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质性条款）的承诺书**

**7.投放设备明细（品牌、型号）、相关证书**

**8.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9.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